

正本

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泵
站代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BNSBD-20250717-01)

委托人（全称）：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受托人（全称）：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正本

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泵
站代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BNSBD-20250717-01)

委托人（全称）：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受托人（全称）：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 80007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委托人： 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受托人：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BNSBD-20250717-01

合同名称： 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泵站代运行维护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就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泵站代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受托人按本合同要求进行合同项目的管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泵站代运行维护项目

2. 项目地点： 河南省鹤壁市

3. 项目规模及特性： 34号分水口门铁西泵站位于鹤壁市淇县卫都街道办事处袁庄村北，总干渠右岸，供水目标为淇县县城。设泵站1座，年分配水量4100万m³，通过加压向铁西水厂供水，年分配水量3220万m³。自流向淇县城北水厂供水，年分配水量880万m³。

36 号分水口门第三水厂泵站位于鹤壁市淇滨区金山街道办事处刘庄村东，总干渠右岸，供水目标为鹤壁市第三水厂和鹤壁市第一水厂、鹤壁市金山供水有限公司。设泵站 2 座（第三水厂泵站和金山泵站，2 座泵站共用 1 个集水池，在同一管理区内），年分配水量 5790 万 m³，通过加压分别向第三水厂和第一水厂供水，其中第三水厂年分配水量 3290 万 m³，第一水厂年分配水量 2300 万 m³，鹤壁市金山供水有限公司年分配水量 200 万 m³。

（二）工程项目实施范围：34 号分水口门铁西泵站、36 号分水口门第三水厂泵站、34 号分水口门铁西泵站厂区内城北水厂支线调流调压室及城北水厂支线首端现地管理房、铁西支线 480 米输水管线及阀门井、第三水厂支线末端现地管理房、第三水厂支线 1590 米输水管线及阀门井、36 号分水口门金山泵站、34 号及 36 号泵站厂区内。

（三）工程项目实施内容：

（1）34 号口门铁西泵站：

34 号分水口门铁西泵站内所有建（构）筑物与机电、金属结构和自动化调度系统设备等的运行、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其中，运行工作主要包括：调度指令的接收与执行、设备设施值守、设备操作、巡视检查、运行数据的采集与分析、故障分析与处置、防汛抢险以及安全管理等工作；维修养护主要包括：对工程的保养、防护和维修等工作；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对工程进行经常、持续性的卫生打扫等；34 号分水口门铁西泵站院内城北水厂支线调流调压室

和城北水厂支线首端管理房（34-1）维护、管理；铁西支线 480 米输水管线及阀门井的巡视检查。

（2）36 号口门泵站：

36 号分水口门第三水厂泵站及金山水厂泵站内所有建（构）筑物与机电、金属结构和自动化调度系统设备等的运行、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其中，运行工作主要包括：调度指令的接收与执行、设备设施值守、设备操作、巡视检查、运行数据的采集与分析、故障分析与处置、防汛抢险以及安全管理等工作；维修养护主要包括：对工程的保养、防护和维修等工作；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对工程进行经常、持续性的卫生打扫等；第三水厂支线 1590 米输水管线及阀门井的巡视检查；第三水厂支线末端现地管理房及金山水厂泵站（尚未运行）管理、维护。

（四）工程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五）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元（¥：2820000.00），由委托人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受托人结算支付。

（六）受托人项目负责人：马卫民。

二、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函（含服务报酬清单）

(四) 合同条款

(五) 委托人要求

(六)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等文件

(七)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八)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各执 肆 份。

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公章）：鹤壁市南水北
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 999
号

邮政编码：458030

电话：0392-3363866

传真：0392-3266610

开户单位名称：鹤壁市南水北调
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朝霞支
行

帐 号：410610010150000140

2025年 7 月 17 日

受托人（公章）：河南省水利第
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安平路 77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6381569

传真：0371-66381569

开户单位名称：河南省水利第一
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帐 号：264998498889

2025年 7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受托人实施管理的项目。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管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受托人”是指承担管理业务和管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项目负责人”是由受托人派驻到项目管理现场管理机构的总负责人。

五、“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六、“本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服务报酬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七、“服务期”是指合同协议书里明确的起止日期，具体服务期自运行单位工作人员实际进驻正式接管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河南省地方法规、规章以及河南省水利厅的有关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泵站技术管理规程》、《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运行监管实施办法》、《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泵站代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泵站管理规程》、《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日常维修保养技术标准（试行）》及水利部和省、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为：___/___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合同及委托人的招标文件、项目安全管理承诺书及其它有关文件。项目安全管理承诺书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委托人应授权一至二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工程项目运行维护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受托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就重要事务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委托人对工程项目运行维护的意见和决策，应直接下达给受托人的现场管理机构实施。

4 受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运行维护方案、管理内设机构以及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站长）及其他运行维护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受托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3 日内，按投标承诺派出运行维护人员进驻管理现场。

第十条 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站长）须经委托人同意，拟继任人选的资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且现场管理组织机构中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需报发包人同意，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1 天，离开现场期间技术负责人（站长）须保证在现场。技术负责人（站长）离开现场需报发包人同意，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1 天，离开现场期间项目负责人须保证在现场。

第十一条 需结合委托人建立的制度，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制度（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站长）、运行维护岗位的岗位责任制。汛期工作制度、值班制度、人员工作考核制度、各种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各种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规程、各种设备操作制度、巡视检查制度、工程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用具管理制度、消防器具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

第十二条 在运行维护期间，受托人管理人员必须遵守行业管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地开展运行维护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第十三条 运行维护人员应及时到位，对工程项目的各部位进行熟悉。

第十四条 每日的水情、工情、雨情的资料，按规定收集、摘录、整理、汇总、上报。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认真做好《运行管理日记》和《鹤壁市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巡视检查记录表》，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管理工作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及其它资料。

第十六条 受托人所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相关档案资料，应在服务期结束后 14 天内完好无缺的归还给委托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和所有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运行维护工作的需要，增加服务内容，受托人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其他义务和责任：

一、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委托人的相关制度，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二、受托人应保证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组织必要的业务知识和安全知识培训；特种岗位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三、受托人应按照规程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工程项目设备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记录、汇总和上报工程项目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四、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编制的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做好现场处置等工作。

五、受托人应服从委托人的工作检查，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受托人做好委托人提供的工器具、自备材料及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

七、受托人负责管理范围内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及设施设备保洁、绿化等工作。

八、受托人应建立完善设备档案，进行设备运行规程等编写工作。

九、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好水质监测工作。

十、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安全监测相关工作。

十一、受托人应做好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十二、受托人应做好文件、报表、图纸等资料的保密工作。

十二、受托人应加强人员安全管理与培训教育工作，制定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人身伤亡、设备误操作、火灾、公共安全等事故。

十三、受托人对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受托人必须自费为派驻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险等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管理服务期，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受托人自行办理索赔相关事宜。受托人应负责对委托人提供的人员进行培训，并应对其安全负责。

十四、受托人应完成委托人委托的与运行维护服务、专项维修和应急抢险有关的其它工作。

十五、因受托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受托人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委托人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 100%。

十六、受托人应承诺中标后，与原受托人及时进行业务交接，包括服务情况、设备设施等内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并报委托人备案后由受托人承担；并承诺本合同服务期到期后，做好与下一轮受托人的业务交接。

第二十条 受托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处理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

5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做好工程调度、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的协调工作，为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技术资料为：相关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设备产品说明书和图纸及其它运行维护服务需要的技术资料一套。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负责提供日常养护服务所需的备品备件及配件，必要时也可授权受托人采购。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受托人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文件 3 天。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应给予受托人开展工作的便利，受托人为进行工作所需，应向委托人一事一申报一授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保证受托人在合同内开展工作的独立性。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运行管理设施、设备及工器具见附件 2《委托人提供的运行管理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现场实际设施设备为准）。

受托人自备的设备：除以上委托人提供的条件外，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设备、工器具，均由受托人自行解决，所需要的费用均在含投标报价中。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服务报酬。如因非管理原因使工作量增加，委托人应接受受托人相应增加服务报酬的要求，工作量增加的报酬需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管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受托人的权利

第三十条 受托人有如下权利：

- 一、对委托人发出的有碍健康和安全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力。
 - 二、对委托人发出的可能影响工程项目安全或可能引起运行事故的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力。
 - 三、有按照合同取得相应服务报酬的权力。
 - 四、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合同提供生产设施的权力。
- 第一、二项权利在履行时应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并说明理由。

7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管理机构和受托人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且：

- 一、委托人依据本合同对受托人的人员配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受托人及时整改。
- 二、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调度指令进行操作。
- 三、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工作情况、人员值勤等进行考核，有权要求撤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人员。
- 四、由于受托人责任造成运行责任事故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五、若受托人不服从委托人管理或对委托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三十二条 对受托人的运行维护方案及管理制度进行审批。

第三十三条 有根据考核细则（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附件2：泵站日常考核制度）决定对受托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管理月报、季报、年报和管理工作范围内的各种信息、资料。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服务期满并结清服务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非受托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工作和工作时间，均应视为受托人的额外工作，受托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服务报酬：

一、由于不可抗力等非管理原因使管理工作量增加。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完成管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服务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三十八条 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解除合同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委托人或者受托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56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14天

内发出终止管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二、如因受托人的原因（如过错、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了委托人的损失或影响，委托人可以依据法律规定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并有权解除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还可以要求受托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十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体制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使用，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一条 在服务期间，委托人接到河南省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通知，不再采取委托方式进行泵站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的，委托人可以提出解约，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自然解除。

第四十二条 由于受托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受托人无权取得相应管理费用。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9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四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服务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或因此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受托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管理维护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支付及考核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服务报酬按照约定的方法计取，委托人应照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一、支付方式为：银行汇付。

二、本合同服务报酬包含运行维护服务费。

运行维护服务费指受托人依据委托人要求规定，对合同范围内项目进行合同约定期限的运行维护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

（1）泵站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水费、电费；

（2）日常维修养护所需的维修配件及备品备件费用；

（3）上级批复的专项维修养护费用及应急抢险费用。

三、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四、除委托人提供的现场条件之外，受托人必须自行配置为保证管理所需要的各类工具、设施设备，所有材料必须有质量证明文件，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

五、运行维护服务中发生的消耗性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均含在服务报酬中。

六、专项维修养护和应急抢险内容及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按照一事一报一处理的原则组织实施，费用审批后按管理规程规定程序支付。

七、支付办法

(1) 服务报酬每 1 个月支付 1 次。受托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将付款申请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及时支付。

(2) 委托人每月依据泵站日常考核制度对受托人进行考核，受托人按照泵站考核制度的处罚标准及时支付违约金。未及时支付违约金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月服务报酬。

八、受托人人员考核

1. 考核内容、考核依据：按照泵站管理规程要求，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附件 2：泵站日常考核制度）。

2.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站长）不能兼任除本合同外的其他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站长）。项目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在本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试用 3 个月，且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 5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负责人在试用期内使委托人满意，委托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受托人须重新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委托人满意。委托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负责人时，受托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四十七条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额外管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服务报酬，应按管理补充协议约定的方法计取。额外服务报酬的支付方式、期限等可参照正常服务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八条 如非因受托人的责任，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报酬，则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

第四十九条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服务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服务报酬内容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受托人员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非受托人责任而延迟付款，委托人应及时支付。如无异议，按合同条款第四十六条的约定支付。

11 其他

第五十条 合同服务期满前一个月，采购人自行组织合同履约验收，现场查验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履约验收的内容为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泵站代运行维护项目，验收按照“达到委托人要求有关规定，满足实际运行和维护需要”的标准进行，若验收不及格，暂停支付第十二个月合同费用，直至整改合格。

第五十一条 受托人的人员在运行维护服务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培训的，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 在运行维护服务业务范围内，受托人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合同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委托人同意，费用则由委托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受托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工程项目管理的事项和特殊困难充分了解，这些困难除已于合同文件中说明外并不全部包括在合同文件中，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中标后依据鹤发改法规（2019）107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12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五十五条 在争议的协商、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的正常进行。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 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受托人：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预防和制止项目实施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 and 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关于印发〈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委托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受托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贰 份,随同合同协议书一并签订。

委托人：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公章）



法定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华山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392-3363866

传真： 0392-326661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朝霞支行

帐号： 410610010150000140

邮政编码： 458030

受托人：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安平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371-66381569

传真： 0371-6638156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帐号： 264998498889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 2: 委托人提供的运行设备清单

36 号泵站第三水厂泵站、金山水厂泵站

及第三水厂支线、36-1 现地管理房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36 号第三水厂泵站		
1	10kV 高压开关柜 (进线柜) KYN□-12	面	1
2	10kV 高压开关柜 (计量柜) KYN□-12	面	1
3	10kV 高压开关柜 (出线柜) KYN□-12	面	1
4	10kV 电压互感器及避雷器柜 KYN□-12	面	1
5	10kV 站用变柜 (干变) KYN□-12 50kVA	面	1
6	干式电力变压器 (带外壳) 10/0.4kV 800kVA	台	1
7	低压配电屏 (进线柜) 固定分隔式	面	1
8	低压配电屏 (馈线柜 1) 固定分隔式	面	1
9	低压配电屏 (馈线柜 2) 固定分隔式	面	1
10	低压配电屏 (馈线柜 3) 固定分隔式	面	1
11	低压配电屏 (馈线柜 4) 固定分隔式	面	1
12	低压配电屏 (补偿柜) 0.4kV、240kVar	面	1
13	检修配电柜 XL(F)-21 型	面	1
14	检修插座箱 0.4kV	面	3
15	动力配电箱 0.4kV	面	1
16	消防泵双电源切换箱 0.4kV、250A	面	1
17	柴油发电机组、固定安装、带控制屏及 ABB 出口 断路器 0.4kV、100kW	台	1
18	操作员工作站	套	2
19	监控系统软件	项	1
20	UPS 电源柜	面	1
21	公用 LCU	面	1
22	水泵软启控制柜	面	2
23	水泵变频控制柜	面	2
24	水泵急停按钮 XALJ01C 带按钮盒直接安装	个	4
25	直流电源	面	2
26	组合式变电站 10/0.4kV 50kVA	座	1
27	0.4kV 配电柜固定分隔式	面	1
28	0.4kV 检修柜 XL(F)-21 型	面	1
29	EPS 电源 0.4kV 45kW	套	1
30	泵	台	4
31	主机	台	4
32	阀 (8 个偏心半球阀、4 个液控止回偏心半球阀)	台	12
33	拖车型柴油发电机组、带控制屏及 ABB 出口断 路器 0.4kV、250kW	套	1

34	排污系统	套	1
35	通风系统	套	4
36	监控系统	套	1
37	金山泵站	处	1
38	消防设备	套	1
39	其他生活设备（空调、热水器等）	套	1
40	流量计	套	1
41	LD 型电动葫芦单梁桥式起重机	台	1
42	启闭机（电动葫芦）	台	1
43	拦污栅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二	36 号金山水厂泵站		
1	10kV 高压开关柜（进线柜）KYN□-12	面	1
2	10kV 高压开关柜（计量柜）KYN□-12	面	1
3	10kV 高压开关柜（出线柜）KYN□-12	面	1
4	10kV 电压互感器及避雷器柜 KYN□-12	面	1
5	10kV 站用变柜（干变）KYN□-12 50kVA	面	1
6	干式电力变压器（带外壳）10/0.4kV 1000kVA	台	1
7	低压配电屏（进线柜）固定分隔式	面	1
8	低压配电屏（馈线柜 1）固定分隔式	面	1
9	低压配电屏（馈线柜 2）固定分隔式	面	1
10	低压配电屏（馈线柜 3）固定分隔式	面	1
11	低压配电屏（馈线柜 4）固定分隔式	面	1
12	低压配电屏（补偿柜）0.4kV、240kVar	面	1
13	检修配电柜 XL(F)-21 型	面	1
14	检修插座箱 0.4kV	面	2
15	动力配电箱 0.4kV	面	1
16	消防泵双电源切换箱 0.4kV、250A	面	1
17	柴油发电机组、固定安装、带控制屏及 ABB 出口 断路器 0.4kV、100kW	台	1
18	操作员工作站	套	2
19	监控系统软件	项	1
20	公用 LCU	面	1
21	水泵软启控制柜	面	1
22	水泵变频控制柜	面	2
23	水泵急停按钮 XALJ01C 带按钮盒直接安装	个	3
24	直流电源	面	2
25	0.4kV 配电柜固定分隔式	面	1
26	0.4kV 检修柜 XL(F)-21 型	面	3
27	泵	台	3
28	主电机	台	3
29	阀（6 个偏心半球阀、3 个液控止回偏心半球阀）	台	9
30	反冲压力罐装置	套	1

31	排污系统	套	1
32	通风系统	套	4
33	监控系统	套	1
34	消防设备	套	1
35	其他生活设备（空调、热水器等）	套	1
36	LD 型电动葫芦单梁桥式起重机	台	1
37	流量计	套	1
38	自动化系统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三	36 号支线第三水厂末端 36-1 现地管理房		
1	现地 LCU	面	1
2	36-1 现地管理房	处	1
3	流量计	套	1
4	组合式变电站 10/0.4kV 50kVA	座	1
5	0.4kV 配电柜固定分隔式	面	1
6	0.4kV 检修柜 XL(F)-21 型	面	1
7	EPS 电源 0.4kV 45kW	套	1
三	第三水厂支线		
1	管道	米	1580
2	阀井	个	25

注：除上述所列设备外，还应包括与之相关的安全监测设施、液位计等所有设备。
维护范围为泵站范围内的设备。

34 号铁西泵站及铁西支线、34-1 现地管理房及调流调压室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铁西泵站		
1	10kV 高压开关柜（进线柜）KYN□-12	面	1
2	10kV 高压开关柜（出线柜）KYN□-12	面	1
3	10kV 电压互感器及避雷器柜 KYN□-12	面	1
4	10kV 站用变柜（干变）KYN□-12 50kVA	面	1
5	干式电力变压器（带外壳）10/0.4kV 630kVA	台	1
6	低压配电屏（进线柜）固定分隔式	面	1
7	低压配电屏（馈线柜 1）固定分隔式	面	1
8	低压配电屏（馈线柜 2）固定分隔式	面	1
9	低压配电屏（馈线柜 3）固定分隔式	面	1
10	低压配电屏（馈线柜 4）固定分隔式	面	1
11	低压配电屏（补偿柜）0.4kV、200kVar	面	1
12	检修配电柜 XL(F)-21 型	面	1
13	检修插座箱 0.4kV	面	3
14	动力配电箱 0.4kV	面	1
15	消防泵双电源切换箱 0.4kV、250A	面	1
16	柴油发电机组、固定安装、带控制屏及 ABB 出口 断路器 0.4kV、100kW	台	1
17	操作员工作站	套	2
18	监控系统软件	项	1
19	UPS 电源柜 6kVA	面	1
20	主电机	台	4
21	泵	台	4
22	阀（8 个偏心半球阀、4 个液控止回偏心半球阀）	台	12
23	组合式变电站 10/0.4kV 63kVA	座	1
24	0.4kV 配电柜固定分隔式	面	1
25	0.4kV 检修柜 XL(F)-21 型	面	1
26	EPS 电源 0.4kV 55kW	套	1
27	控制保护设备、直流电源等	套	1
28	水泵软启控制柜	面	2
29	水泵变频控制柜机柜： 2260mm（高）×800mm（宽）×600mm（深）	面	2
30	水泵急停按钮	个	4
31	直流电源 DC220V，高频开关模块、80Ah 蓄电池、	套	1
32	公用 LCU 柜	套	1
33	消防设备	套	1
34	其他生活设备（空调、热水器等）	套	1
35	流量计	个	1
36	LD 型电动葫芦单梁桥式起重机	台	1
37	排污系统	套	1

38	通风系统	套	4
39	监控系统	套	1
40	启闭机（电动葫芦）	台	1
41	拦污栅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二	铁西支线		
1	管道	米	480
2	阀井	个	11
三	淇县管线首端 34-1 现地管理房		
1	LCU 柜	面	1
2	组合式变电站 10/0.4kV 50kVA	套	1
3	0.4kV 配电柜固定分隔式	座	1
4	0.4kV 检修柜 XL(F)-21 型	面	1
5	EPS 电源 0.4kV 45kW	面	1
四	淇县管线首端调流调压室	套	1
1	阀门	个	3
2	LD 型电动葫芦单梁桥式起重机	台	1
3	流量计	个	1
4	泵	台	2
5	配电柜	套	1

注：除上述所列设备外，还应包括与之相关的安全监测设施、液位计等所有设备。
维护范围为泵站设备。

附件 3：项目安全管理承诺书

项目安全管理承诺书(格式)

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委托人全称）：

我方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或联合体全称），实施 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泵站代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工作。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 1、认真贯彻落实和宣传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2、对设备安全运行全面负责，建立健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各级责任人员。若因我方管理不善及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有我方承担。
- 3、上岗前对作业人员进行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设备安全作业知识，并保证本单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4、岗位主要管理人员要不断提高自己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不违章指挥，不强令违章冒险作业，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本岗位各类事故应急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不延误时机。
- 5、积极组织各种安全培训、安全活动和事故应急演练，掌握作业所需的安全知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6、用工承诺使用本公司有证人员，不雇佣无合同工人，不拖欠工人工资，依法为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我方人员发

生人员伤亡事故由我方自行办理索赔，承担一切责任。由于我方过失造成在我方责任区内工作的甲方的人员伤亡，由我方承担事故责任。

7、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接受委托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将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卫华（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安平路77号

日期：2025年 7月17日

附件 4: 履约保函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2585048

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我行”)客户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参与贵方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泵站代运行维护项目的投标,于2025年7月4日取得贵方出具的编号为/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与贵方就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泵站代运行维护项目签订合同。为保证保函申请人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而需向贵方提交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现经保函申请人的申请,我行同意开具本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如下:

1、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陆佰元整(¥:84600.00)。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8月14日。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有关材料。

4、我方同意,在你方与申请人签订的上述合同发生变更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保证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

邮政编码:4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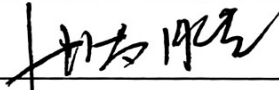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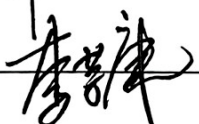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李荣康 代表我中心签订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鹤壁供水配套工程泵站代运行维护项目合同，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 鹤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授权人：  (签名)

被授权人：  (签名)

2025 年 7 月 16 日